

常年期第十二主日
格後 5:14-17

讀經一 約 38:1,8-11
讀經二 格後 5:14-17
福音 谷 4:35-41

釋義

保祿宗徒在本主日的讀經續談他傳教的工作，他對「基督的愛」有另一番的體會。「基督的愛」就是耶穌基督這可見可信、確實存在過、與人一起生活過的具體模範，顯示了祂這與別不同的「愛」。祂的愛超越一切，縱使「是死亡、是生活、是天使、是掌權者、是現存的或將來的事物、是有權能者、是崇高或深遠的勢力，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，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」(羅 8:38-39)。祂爲了愛，捨棄了自己(迦 2:20)。正因這不能言喻的「愛」催迫著保祿，使他感到他並沒有任何藉口或選擇，唯獨效法無私的耶穌基督。

「既然一個人替眾人死了，那麼眾人就都死了」(14)。保祿宗徒在這裏強調耶穌爲了「眾人」而死，並且因著祂的死亡，以及我們相信祂，在祂內生活。要知道，我們眾人肉性的生活都會死，換來的是一個新生命，一個源於聖神的新生命。保祿說：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」(迦 2:20)，意思是因著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，人已不再爲自己生活，而爲那爲眾人死而復活的基督而生活。如此，人

不應只爲自己著想，而應爲基督的理想，基督的主張，基督的希望，繼續生活在這世上。

同時，人因著基督死而復活所享有的新生活，對耶穌基督的評價亦有所改變。以往，人是憑著人的看法去認識人（16）。這種看法是基於現世慣性的標準與尺度；但耶穌基督給了人一個新的標準。就如保祿宗徒，他曾因爲當時的猶太觀點，成爲迫害耶穌教會的一位法利塞人，但後來卻徹底對耶穌基督的評價改變，如同那些基督的追隨者一樣，憑著信德的眼光、超性的標準來認識基督：祂就是天主子、救世主、默西亞。所以「誰若在基督內」，就是屬於那相信耶穌基督的團體，就是基督的肢體（格前 6:15; 12:12），是一個新的受造物，開始了新的生命。

生活實踐

在起初，天主創造了天地，天主認爲一切都「好」。因此，我們會要求天主給我們一切美好的事，更會抱怨爲何在我們身上會發生不如意的事。這個主日的讀經告訴我們，這樣的要求和抱怨，會發生在舊約時，在新約時，甚至今時今日。

當我們面對困苦、失敗、危難時，我們會怨天——抱怨天主；我們會尤人——歸咎別人。我們會說自己怎樣怎樣愛天主、愛世人，卻爲何得到如此的不幸，遭受如此的後果！約納先知正是一個好例子。他一生事奉天主，同時

亦感謝生命中的一切；但當這一切消失時，他開始迷失，就如同在風浪中的耶穌的門徒一樣。門徒雖然時刻與耶穌在一起，甚至看到祂治病、顯奇蹟，承認祂是他們的師傅；但在危難關頭，還是軟弱下來，對天主、對耶穌缺乏信德；更甚的是，門徒竟在彼此詢問：「這人到底是誰？連風和海也聽從祂？」（谷 4:41）

今天，我們都是基督徒，我們公開承認耶穌是我們的師傅，我們的大哥，我們的天主。我們究竟對祂認不認識呢？聖保祿看到了耶穌基督是何等的愛我們，祂甘願為愛我們而死，所以祂不怕任何艱苦，任何磨難，也願意為「基督的愛」而付出，完完全全改變了他歸化前對教會的迫害。耶穌的愛、生命、說話徹底的改變了他過往處事的標準，我們又怎樣呢？